

心理師法修法 第一次共識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二）17:30 – 20:00

紀錄：黃怡音秘書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3 號 2 樓—202 房

主 席：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雅羚理事長

出席人員：

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諮商全聯會）黃雅羚理事長、林上能常務理事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稱輔諮學會）王大維副理事長、陳金燕監事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以下稱諮心學會）王郁茗理事、鄭猷耀律師

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臨心全聯會）郭乃文理事長、林耿樟常務理事、柯慧貞代表

臺灣臨床心理學會（以下稱臨心學會）楊建銘理事長、姜忠信理事、楊啟正理事

列 席：

諮商全聯會嚴靚副秘書長、諮商全聯會鄒佩璇副秘書長、諮商全聯會黃怡音秘書、臨心全聯

會詹雅雯秘書長、臨心全聯會李佳安秘書、臨心學會李聿雲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五會修法版本及內容交流

參、討論事項：未來共同推動心理師法修法之共識

決議：

- 一、五會需發布聯合聲明公文讓全體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了解目前台灣正在進行心理師法修法討論，公文及聲明草稿由諮商全聯會先行依據第一次會議結果草擬，經臨床與諮商雙方代表審閱同意後，再行發文予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縣市心理師公會，並公告於諮商全聯會及臨床全聯會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中。
- 二、未來進行中與完成之共識版本以本共識會議決議為唯一公版，若有非共識版本被送出，則由諮商或臨床全聯會各自出面協調。
- 三、本共識會議預定每季開會一次，由兩師全聯會輪流主辦單位並以全聯會理事長為輪值主席，持續針對不同意見處進行討論。目前以諮商全聯會黃雅羚理事長為諮商心理師窗口；而正值臨床全聯會改選接任的過渡時期，臨床心理師窗口由臨心學會楊建銘理事長暫代。
- 四、本次兩師交換之修法版本，先交由諮商全聯會秘書處協助彙整兩師所提出版本之修法內容之異同，於第二次共識會議前傳交所有代表知悉。
- 五、下次會議時間訂於 11/12（日）14:30-17:30，由臨心全聯會秘書處主責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20:10